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時華
電話：02-27757589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：shhsu2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2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條文文字檔.odt、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_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5600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

副本：

